

编号：城南 2024308

2024 年城南街道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郑雪 职务：城南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69714314

受委托方(乙方)：北京硕畅博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阳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双兴苑小区办公楼四楼 401

联系电话：010-61795780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辖区内相关工作的保安服务，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 甲方辖区内（G6 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道路巡查、违建管控及拆除、环境整治及管护、日常及重大活动等相关工作提供秩序巡查、维护等服务。乙方每天按照甲方需求安排秩序巡查、维护人员到岗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及标准以甲方确定的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为准。

2. 甲方根据自身工作的需求，可以变更秩序巡查、维护服务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安防保障任务，需要使用或增加巡查人员、配备女巡查员等情况时，乙方应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秩序巡查、维护人员车辆要求

1. 本协议项下秩序巡查、维护服务期限为 1 年，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日工作时长不限。

2. 协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继续与乙方合作，双方另行签订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合同。

3. 保安员要求：每日巡查员按照 32 人 备岗，具体出勤需求以甲方业务

科室通知人数为准。乙方巡查员年龄应在 18 至【60】周岁以内、身体健康。

4. 保障车辆要求：每次出勤至少配备三辆保障车辆供甲方项目使用，并配备司机，具体车辆需求以甲方业务科室通知数量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本协议项下秩序巡查、维护服务作为包干服务费（含税），每年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 1716240 元。日工作时长不作为计费依据。按照每天 32 人备岗，3995 元/人/月的标准，服务费用中包括人员工资、服装费、保险费、食宿费、车辆使用维护费、管理费和税费等乙方为提供秩序巡查、维护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按照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当日所需巡查员人数超出备岗 32 人的，超出人数的服务费用按照临勤结算，临勤秩序巡查、维护服务费原则上标准为 200 元/人/天，具体由双方根据工作时长、工作内容确定。

3. 保障车辆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中，不再另行结算，车辆及相关人员费用（含车辆维护、加油、车辆行驶及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双方按月结算秩序巡查、维护服务费用。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办理上一月的保安工作及结算款项的确认手续：

（1）在结算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工作量报告、支付申请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

（2）甲方对口业务科室负责核算工作量及拟结算费用，奖惩金额及违约扣费金额、违约金直接在拟结算费用中增加或扣除，并提请甲方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批。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且无异议的工作量报告及支付申请表为乙方服务费支付依据。

（4）双方确认无异议且在甲方付款 5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 结算手续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结算款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协议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拾伍万元整), 保证金于服务期结束且考核确认无异议后 15 日内进行结算。

2. 若服务期内, 乙方无违约情况, 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违约情况,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包括合同第七、九条约定情况以及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约定情况)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 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结算时,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以便甲方办理结算事宜。若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 结算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 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和工作标准。

2. 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安排, 对乙方秩序巡查、维护人员进行考核, 对乙方服务不达标的地方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确保自身具有提供相关秩序巡查、维护服务的资质, 在合同履行期不得出现刑事犯罪、违反经营、吊销资质等情况。

2. 乙方应当与提供秩序巡查、维护服务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合法的用工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要求, 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商业保险, 负责支付巡查员的工资(含节假日、加班加时工资)、福利补贴等费用, 按时按季节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和劳保用品。在乙方人员服务期间, 乙方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时间出现任何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经济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的重要工作岗位, 乙方派员服务前应当做好员工的背景调查, 不得委派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人员提供服务。

4. 乙方巡查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巡查服务相关规定,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 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出现上述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相应服务费用不予结算,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

约金。

5. 乙方负责提供工作所需的用车和必要劳动工具。若出现交通违章、事故而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做到遵纪守法，确保安全，如发生一切事故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年龄小于 50 周岁（不含 50 岁）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 80%，严禁使用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和 18 周岁以下人员，一经发现，每人扣除 1 万元服务费，且乙方应立即调换符合要求的巡查员。

8. 乙方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巡查人员在执勤前通风报信、日常巡查中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的，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5 万元，且乙方应及时对违纪人员进行更换，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出现群众举报巡查人员在巡查中违规违纪，经查属实的，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且乙方应及时对违纪人员进行更换，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甲方组织重大活动时，乙方应全力配合保障服务，未按要求人数全员到岗的，每少 1 人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且乙方应立即补足巡查员。如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 万元。

10. 乙方负责对秩序巡查、维护人员进行服务培训，保证秩序巡查、维护人员遵守甲方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要求，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乙方巡查人员在服务中要着装整齐、仪态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秩序巡查、维护服务人员及保障车辆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1.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12. 如在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过程中出现争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解决争议，并应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争议纠纷，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1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合同约定范围外工作，且不得超越工作职

责权限执行工作。

14. 乙方应做好日常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记录，对各服务岗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调配巡查人员。如因工作需要，需增加临勤巡查人员的，临勤人员数量、工作时长、工作内容由甲方确定。乙方保证临勤工作人员按照本合同及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提供相关服务。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增加的临勤秩序巡查、维护人员，双方按照临勤费用进行结算。

15. 乙方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如引发群众 12345 投诉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达不到“双满”结果，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

16. 乙方应开设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银行账户用于服务费的收取。甲方应在双方结算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支付相应的结算款项。

第八条 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的效力

1. 根据甲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以及其他甲方具体业务相关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和考核细则，具体见附件《2024 年-2025 年城南街道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G6 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

2. 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是乙方秩序巡查、维护服务的服务准则。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奖励、处罚、违约等条款对双方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约束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3. 双方根据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及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费用考核，考核结果一并在每月结算款项中进行核算。

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补充和变更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乙方收到甲方更新的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后，应按照变更后的职责细则提供服务、进行费用考核。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自身工作需求调整、变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约定的，或根据甲方的整改要求，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3. 乙方服务不达标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扣减乙方相应的服务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不予结算不达标部分的服务费用。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守约方损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与本合同同时生效，效力相同。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奖惩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按照较严格约定执行。

附件：《2024年-2025年城南街道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G6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11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11 月 1 日



61795780

附件：

2024 年-2025 年城南街道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G6 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

一、工作内容和职责

（一）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 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土地管护、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管控和巡查，渣土管控、揭网见绿、林绿地巡查及林长制的巡查管控等工作，巡查范围包括各类街道集体出租的机关大院、场院、辖区内所有林绿地等。

2. 负责对群众举报、相关部门提供的街景拍摄、遥感卫片等违建问题进行核实、制止、拆除及相关秩序巡查、维护维稳服务；

3. 负责乱倒渣土、私搭乱建、露天焚烧等破坏环境行为的巡查、制止、上报；

4. 负责参加甲方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如出租房屋的管控、环境秩序整治、安全维稳等）；负责辖区地下空间的联合执法行动和整治违规违法使用地下空间的行为，但需经甲方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

5. 负责甲方辖区内揭网见绿图斑地块的日常巡查、看护、建账，每周随时掌握数据动态变化上报工作；

6. 负责对甲方辖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及施工围挡治理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市容施工环境、秩序的各类问题（如违规围挡、脏乱围挡等）。采取巡查和盯守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甲方辖区内施工工程扬尘管控点位的看护，按要求报送检查台账及整治相关照片；

7. 负责每日对辖区内林地（包括揭网见绿、原生林地、村社区绿化带绿地、公园）进行巡视并填写日志，巡查有害生物，严查林地内倾倒渣土、垃圾、违法建设、未经许可施工、乱砍乱伐、私搭乱建等问题。如有发现类似问题立刻制止，留存影像记录，上报村居、街道农林部门，并按区园林局要求网上上报每次的巡查记录。

8. 负责每月不少于 4 次对辖区内的古树进行巡查并填写日志，巡查内容

包括古树生长情况、周边脏乱差及乱堆乱放、病虫害、人为故意破坏等，发现问题当即制止，并及时上报村居及农林部门，并按区园林局要求网上上报每次的巡查记录。

9. 巡查中注意发现辖区内各类施工行为，包括散装散建、限额以下工程、水务、电力、公路、铁路施工、违建拆除、围挡搭设、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小区内公共区域施工等，对于未备案先施工的行为要立刻制止，先责令停工，留有影像记录，并告知建设主体到拆违部门及城市更新办公室双备案审核后，方可施工。

10. 负责对化庄已拆除地块及化庄运河南地块(见附件)的车辆运输、环境秩序、安全操作等秩序进行监督管理。

(二) 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 市区两级检查期间，对甲方辖区范围内一级道路、作战图点位进行环境保障；

2. 对甲方辖区范围内进行全面巡查，对市区两级台账点位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上账、检查商户门前五包责任书签订情况；

3. 对甲方辖区范围内进行日常巡查，对照《昌平区环境建设管理问题一览表》中 163 项环境问题（如遇考核文件变更，即执行最新文件要求），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4. 对甲方辖区范围内进行全面巡查，根据图斑实时掌握裸地情况，遇未采取措施的裸地地块及时上报；

5. 做好甲方辖区范围内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摸底，扫雪铲冰工作、巡查辖区鼠盒情况、复审相关工作等；

6. 重大活动保障，按照相关保障要求进行人员安排；

7. 负责甲方辖区 G6 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的全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的各类问题；

8. 负责发现和清理无照游商问题，加强甲方疏整促工作中重点点位的看护，确保 G6 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不出现游商摊贩，巡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G6 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的重点点位（幸福泉幼儿园周边、龙山华府北门、水晶屿大桥路口东西两侧、汇佳学校西门至智通路路口、乐普

医疗南门、凉水河拓然西门、山峡小区北门、世涛天朗南门、昌平人才服务中心周边以及其他通知点位);

9. 负责对 G6 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私设地桩地锁、门前三包等问题的巡查治理, 确保 G6 西侧全部区域内不出问题, 尤其是主要道路(龙水路、介山路、南环路、振兴路、白浮泉路、凉水河路、G6 东辅路、创新路、永安路、怀昌路、昌盛路、城南街道门前路、新龙水路、山峡西山路、世涛天朗小区内部路)、重点场所要确保秩序良好、无举报;

10. 负责参加甲方 24 小时运输车辆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按照甲方指定时间由保安公司提供保障用车一辆及保安(45 周岁以下、身体良好, 熟悉城南全部辖区路况) 10 人;

11. 负责完成市、区两级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的销账工作;

12. 负责完成甲方每月的环境销账工作, 按要求落实甲方辖区 G6 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环境销账工作任务;

13. 负责巡查取证甲方辖区 G6 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小广告工作, 每月按要求巡查取证符合要求的小广告照片, 并及时提交综合执法队;

14. 负责参加重大活动(如各级领导、机关对辖区的调研、慰问、走访等)、重要检查(如各类专项检查、突击检查等)及联合执法(如日常燃气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等)的环境保障工作。

二、服务人员安排

(一) 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流动巡查队人员 5 名, 负责流动巡查及重点部位需人员加强时统一协调。

(二) 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 巡查人员 10 名, 负责巡查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各类问题;
2. 遇市区两级环境月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时, 按实际要求增加人员;
3. 车辆一辆, 用于巡查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各类问题。

三、考核标准和工作要求

(一) 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 确保受委托巡查土地范围内不出现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点位，一经发现要立即制止，并于当日向所在地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主管部门报告，在居委会牵头安排下，第一时间予以拆除、清理，并做好拆除、清理后土地的巡查、看护，确保“零增长”；

2. 对受委托前存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点位，要及时制止，送达相关通知，责成建设单位拆除施工设备、遣散施工人员，阻止上述违法行为的继续，并在相关单位配合下尽快予以拆除并负责拆除后的解释和应诉工作；

3. 负责巡查乱倒渣土、露天焚烧等破坏环境行为，一经发现及时制止并保护现场，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居委会，由城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罚；

4. 按照街道“林长制”工作要求，做好辖区林地的日常巡查管控工作，严禁未经批准私自占用，严禁违法建设，严禁私自改变用途，严禁倾倒垃圾等，一经发现要立即制止，并于当日向所在地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主管部门报告，配合居委会第一时间予以拆除、清理；

5. 建立巡查拆除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巡查土地基础资料和日常管理资料，档案可供甲方随时调阅、检查。同时做好周、月巡查工作总结；

6. 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正常拆除工作(具体事宜甲方另行通知)。不得将所受委托任何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合同；

7. 负责违建拆除中的噪音降噪、扬尘治理、渣土清运等工作，及时消除由此产生的举报件、投诉等问题；

8. 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并听从现场领导指挥；按照甲方安排，组织人员参与群防群治上岗执勤；

9. 自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或甲方通知的委托巡查之日起五日内，应根据委托巡查、拆除具体事项制订《巡查、拆除实施方案》，报甲方备案。巡查方案应包括巡查人员组成、巡查制度、巡查方式、内部管理、拆除作业要求等内容；

10. 每日对在岗人数进行清点，并制作、填写在岗人员登记表，视频录

像发送至街道主管微信群。

11. 对辖区未备案先施工的行为要立刻制止，先责令停工，留有影像记录，并告知建设主体到拆违部门及城市更新办公室双备案审核后，方可施工，不在施工报备台账内的一律停工。

12. 对受委托需要巡查的化庄已拆除地块及化庄运河南地块，需要 24 小时实时监控巡查，确保洒水、苫盖等环境秩序落实，无乱倒渣土和垃圾的行为发生。

（二）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 确保受委托巡查范围内不出现环境秩序类问题，一经发现要立即劝阻整治，遇不听劝阻的，要第一时间联系所在地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综合执法队，控制好现场，等待执法人员到场，由城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罚；

2. 对受委托巡查范围内出现的环境卫生类问题要站位靠前、积极主动处理，遇不能处理的环境卫生类问题，要第一时间联系所在地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环境部门协调处理；

3. 对受委托巡查范围内出现的其他环境问题要及时发现，一经发现及时上报给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环境部门协调处理；

4. 对受委托巡查范围内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并建立台账，实时更新，发现未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要第一时间上报；

5. 对裸地是否采取绿化、生物覆盖、压实、硬化等措施进行现场核实，拍照取证，严禁弄虚作假；

6. 对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重点点位、沿线进行盯守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劝阻、规范；

7. 对辖区范围内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巡查、处置，对拒不配合者，须尽到管理职责，阻止违法经营行为的持续。通过巡查与盯守相结合等工作方式，确保重点点位、区域无证经营问题零增长；

8. 加大对辖区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私设地桩地锁、门前三包等问题的巡查治理，确保市区挂账点位、主要道路、重点点位秩序良好、零举报；

9. 参加 24 小时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保安人员及车辆；

10. 积极落实市区两级疏整促工作中的销账工作，确保市区两级挂账点位复查合格；

11.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真实、高质量完成甲方每月的环境销账任务；

12. 按要求及时、足量完成每月非法小广告取证相关工作；

13. 按照甲方时间、人员、车辆等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保障工作。

14. 针对上一个月区创城办下发市、区台账进行检查复盘，对整改不到位点位需形成台账报备创城分指挥中心。

15. 每月安排专职人员对街道全域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形成台账报备创城分指挥中心。

16. 东片秩序巡查、维护人员需提供可随时配合开展创城的工作人员每个片区 5 名。

17. 工作人员需熟知并灵活掌握创城检查指标。

（三）其他工作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合同项目、拆除施工、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安全、环保等资质和服务作业条件。

2. 乙方在从事的合同项目、工作活动期内，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安全标准、本细则以及甲方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要求，达到规定的服务条件和服务标准；

3. 乙方确认已知悉所从事的合同项目、施工、服务内容和作业活动场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相关防预措施要求以及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并承诺已建立并实施合同项目、施工、服务相关的安全、环保、文明管理工作制度和责任制；已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乙方在服务场所必须设立专人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工作现场及服务人员的安全防护设施、职业安全健康等方面的一切事宜：包括安全防护设备、劳动保护用品、消防设备的配备，消防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

施的落实；定期和不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遵章守纪教育，保证服务人员熟知工作职责、服务标准并具备必要的安全环保知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保证在合同期内持证上岗，并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

5. 乙方不得招用不明身份人员、童工、年老体弱人员，否则发生一切后果自负。服务人员合同期满或人员离、退应及时做好离退手续。

6. 乙方应为其提供的服务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不低于工伤保险赔付标准的商业保险，高危行业同时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严格管理，自行督促检查其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达标情况及时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合同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负责。

8. 乙方巡查员应支持和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在工作服务时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统一袖标，注意行为规范，严禁出现衣冠不整、嬉笑打闹、未配备安防劳保用品、酒后服务等现象；严禁私拿甲方及相关方的任何物品，严禁随意互串作业场所；服从工作指挥，严格执行工作指令；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服务技能。

9. 乙方巡查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服务区域发生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按照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合同及本细则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或甲方要求，自行配备工作所需技术设备、机械设备、降尘水车、清运车辆等。乙方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设备、设施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11. 涉及施工拆除作业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护、封闭、安全文明等措施，必要时搭设防护隔离棚。

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工作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的，乙方按照合同及本细则约定对转受托人进行约束和监督检查。转受托人出现违反合同及本细则情况的，由乙方与转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和全部赔偿责任。

四、处罚与奖励

（一）无违建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 因乙方巡查不及时不到位，出现新增违法建设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3000 元，并盯守至拆除为止，被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每出现一处扣除 1 万元；5 日内未拆除的扣除 2 万元。出现三起以上（含 3 起），扣除 3 万元，乙方需更换区域巡查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偿负责违建的后续拆除。全年动态零新增奖励 3 万元。

2. 乙方不允许出现缺岗空岗、在岗不履职等问题，如出现此类问题，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发现两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扣除 5000 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拆除完毕后渣土及时清运，7 日内未完成清运的，按照每平方米扣除拆除费 40 元。

4. 对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需要甲方反复催促，或自身工作中出现失误需要甲方敦促才能解决的，第一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第二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以此类推。工作积极主动，责任感强，有表现特别突出的案例，经甲方认定后一次给予 500 到 10000 元不等的奖励。

5. 因乙方管控不到位，造成街道林长制工作出现新增区级台账的，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处；出现市级台账的，扣除服务费 3000 元/处；影响严重的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处，出现国家级台账扣除服务费 30000 元/处，街道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且积极配合整改，但因其他原因造成未整改到位的，不列入考核范围之内。全年动态零新增林长制问题台账，且无市、区通报等奖励 3 万元。

6. 全年强制拆除中无发生纠纷（如伤人、损坏物品、遗失物品等情况），奖励 3 万元。

7. 对未及时发现施工未报备，且存在市民热线 12345 举报件、网络舆情件、区级部门通报、甲方自查发现等问题，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500 元。

8. 因巡查管控不到位，导致林地内出现渣土堆放问题，巡查队应无偿进行清理，因未及时清理，被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扣除服务费 3000 元/

处。

9. 因巡查管控不到位，导致出现森林督查台账的，区级台账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处，市级台账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处，国家级台账扣除服务费 30000 元/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化庄已拆除地块及化庄运河南地块因乙方管理疏忽，未及时发现、上报、隐瞒存在问题，被上级检查通报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40%，当月服务费不足以扣除时，从下月服务费或保证金中扣除。

（二）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 因巡查队未巡查到位或未上报原因，裸地管控方面出现被市区两级点名通报现象的，每发生 1 起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全年未出现通报现象的奖励 2 万元。

2. 因巡查队未巡查到位或未上报原因，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方面出现被市区两级点名通报现象的，每发生 1 起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全年未出现通报现象的奖励 2 万元。

3.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按要求人数全员到岗的，每少 1 人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4. 因巡查队履行职责时管理不善，出现 12345 等途经的举报投诉，每发生 1 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出现打架等恶性事件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扣除服务费 2 万元。

5. 因巡查队巡查管理不尽责不到位，在甲方辖区 G6 高速以东巡查区域内出现游商摊贩的，首次发现由综合行政执法队通知保安负责人进行整改；第二次发现则扣除巡查队服务费 1000 元；挂账点位、重点点位盯守不到位，出现游商摊贩或者出现相关举报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巡查区域内同一点位连续出现 3 次（含）以上举报的，扣除服务费 1 万元。

6. 根据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月检查成绩排名情况，以奖惩金额基数和乙方看护职责范围内问题占看护区域内全部问题比例为计算依据，对第一名按比例奖励，第二名不予奖惩，第三名、四名按比例扣除。第一名奖励基数 9.6 万元；第三名扣除基数 2.4 万元；第四名扣除基数 9.6 万元。（奖惩金额四舍五入取整数）

城乡环境区级考核名次及奖惩		
区级排名	奖（万元）	罚（万元）
第一名	$9.6 \times (1 - \text{问题比例}^*)$	
第二名	—	—
第三名		$2.4 \times \text{问题比例}$
第四名		$9.6 \times \text{问题比例}$

注：问题比例=（乙方职责范围内问题÷看护区域内全部问题）×100%

7. 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执法时发现甲方辖区 G6 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存在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私设地桩地锁、违反门前五包等问题，将及时进行执法并通知保安进行维持。保安队巡查人员在巡查维持过程中发现上述行为发生反弹的，需进行制止，对于存在不听劝阻、不服从管理的，保安队及时向综合执法队报告，若出现问题反弹不管理也不上报的，每次扣除保安队服务费 1000 元。

8. 未能有效保障甲方 24 小时运输车辆执法工作，人员和车辆未能按时按点到位，或者人员不能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职责，每出现一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9. 市、区两级疏整促销账工作未完成。市、区两级第一次复查不合格的，扣除巡查队当月服务费；第二次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年终一次性奖励资格。（市、区挂帐点位的销账工作将直接影响城南街道的疏整促工作）

10. 未能完成每甲方辖区 G6 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每月街道环境办下发台账的销账任务，销账不及时造成甲方上报延误扣分的，每 1 处台账扣除服务费 1000 元；销账过程中出现虚报、谎报、提供虚假资料等违纪问题的，每发现 1 处扣除服务费 2000 元，并由甲方进行违纪追究。

11. 未能完成每月甲方辖区 G6 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小广告取证工作，或取证照片不符合要求、数量不够或出现造假、重复报送问题的，又或者取证不及时造成上报系统延误不得分的，通知保安负责人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且不能配合完成取证工作的，每起扣除 2000 元。

12. 未能很好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保障工作, 未按要求安排指定人数参加保障工作的, 或未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保障工作的, 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到岗人员出现脱岗、离岗、替岗、吸烟、聊天等违纪问题, 每发现一起扣除 1000 元; 保障工作中人员不能按要求落实的, 每发现一起扣除 1000 元。

13. 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倒数第一, 扣除绩效 3 万元; 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倒数第二, 扣除绩效 2 万元; 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倒数第三, 扣除绩效 1 万元。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第一, 奖励资金 3 万元; 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第二, 奖励资金 2 万元; 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第三, 奖励资金 1 万元。

14. 针对上一个月区创城办下发市、区台账进行检查复盘, 并用水印相机拍照留存档案, 对整改不到位点位, 保安用水印相机拍照形成电子版台账, 报备创城分指挥部办公室, 每漏查一处扣除 50 元。

15. 每月安排专职人员对街道全域进行检查, 并用水印相机拍照形成电子版台账, 报备创城分指挥部办公室, 如果市区检查发现反馈点位超出自查点位, 每个点位扣除 50 元。

备注: 以上所有条款基于不造成居民投诉情况下试运行

(三) 接诉即办类

1. 全年无巡查类诉求奖励 5000 元。

2. 被居民投投诉, 产生 12345 工单, 且回访为“解决, 满意(不含)”以下等级(以区回访清单为准), 每单扣除 1000 元。

3. 巡查与公司内部纠纷, 产生 12345 工单, 每单扣除 1000 元。

4. 巡查与公司内部纠纷, 产生 12345 工单, 且回访为“解决, 满意(不含)”以下等级(以区回访清单为准), 每单扣除 2000 元。

五、其他甲方业务部门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补充和调整的相关业务秩序巡查、维护服务的工作职责、考核要求及处罚与奖励。

六、以上工作职责要求、服务标准、处罚与奖励约定冲突的, 以较严格者执行。

附件：1. 化庄已拆除地块范围图

2. 化庄运河南地块范围图

乙方确认：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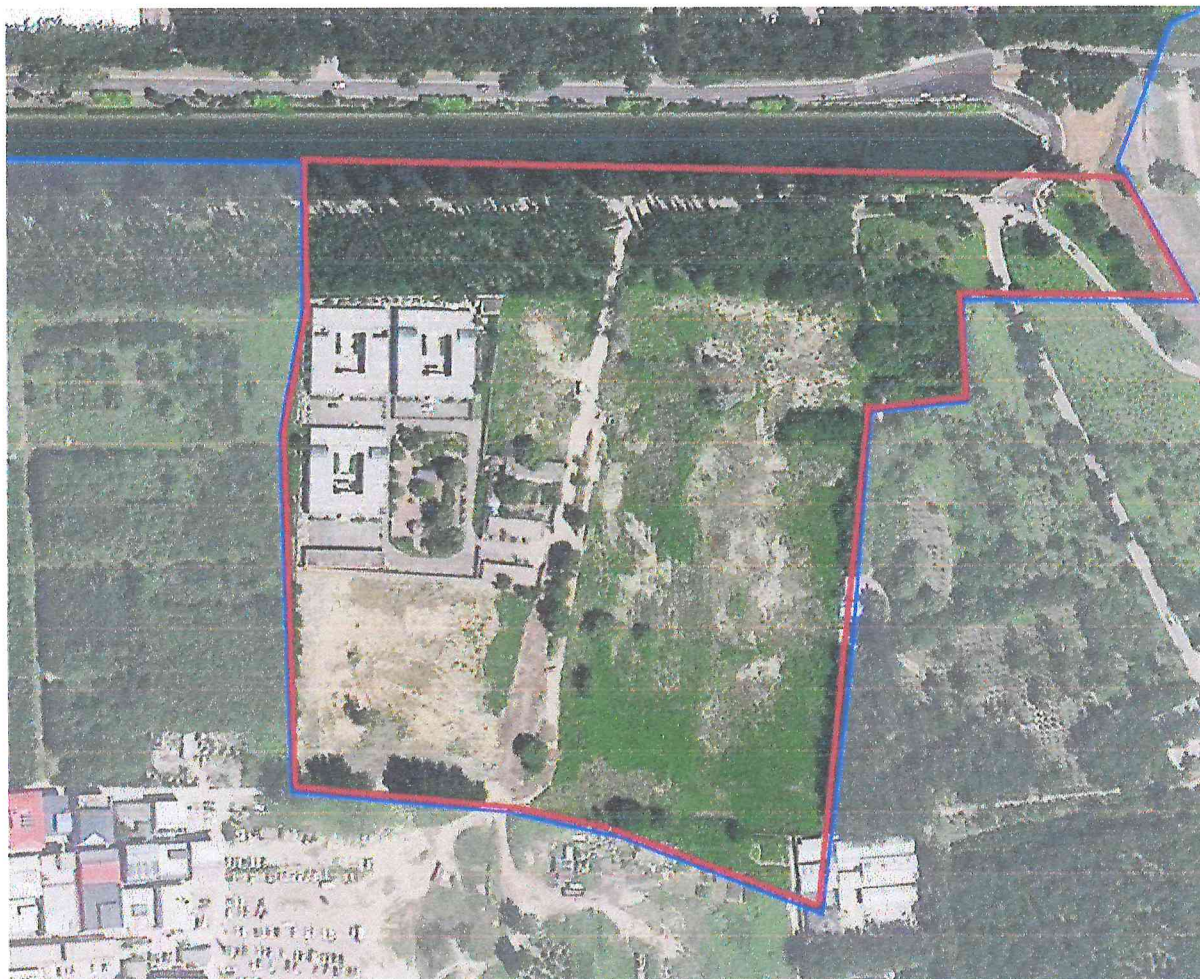
附件 1:

化庄已拆除地块范围图



附件 2:

化庄运河南地块范围图



八三